

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示

根据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红寺堡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红政办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函》文件要求，现将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示。

一、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单位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示单位及项目名称

1. 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 24 万元。
2. 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人员社会工作者专项资金 25 万元。
3.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专项资金 9 万元。
4. 八五普法、法治政府、依法治区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.5 万元。
5.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资金 31.2 万元。
6.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资金 20 万元。

二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见附件

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

2021 年 12 月 21 日